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杰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53號），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杰樟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檢驗後淨重0.192公克）、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注射針筒壹支均沒收銷燬之。

事 實

- 一、邱杰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4日6時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住處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其於同日18時35分許，在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與郡安路口，因駕車交通違規經警盤查，而發覺其係通緝身分，當場扣得海洛因1包（毛重0.4公克）、摻有海洛因之針筒1支等物，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本件被告邱杰樟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01 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2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03 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先予敘  
04 明。

##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07 不諱，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  
08 體編號：113P121）（警卷第35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  
09 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P121）（偵卷第8  
10 7至8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11 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19至23頁）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任意  
12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採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從而，本  
13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10  
15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16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17 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18 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  
19 強制戒治，嗣因已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111年9月21日  
20 釋放，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21 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  
2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上揭強制戒治執行完  
23 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依前開規定，  
24 應依法追訴，本院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規定論罪科  
25 刑。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7 一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28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強制戒治後，仍未能  
30 戒絕其毒癮，再次違犯本案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犯後坦承  
31 犯行，核其所犯施用毒品並未危害他人，犯罪手段尚屬平

01 和，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  
02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03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  
04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

06 五、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檢驗後淨重0.192公克）、摻  
07 有海洛因之注射針筒1支，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08 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考，均  
09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黃千禾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